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 公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60
電子信箱：100262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80094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9461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因應今（108）年荔枝椿象可能發生之疫情，請各單位加強輔導農民掌握荔枝椿象若蟲期防治時機及方法，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4月18日防檢三字第1081488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荔枝椿象一齡若蟲有群聚取食習性，二齡之後開始向外擴散並分散取食，且若蟲期無翅並對防治藥劑感受性較高，為防治適當時機，請各單位加強輔導農友掌握防治適期進行防治。
- 三、建議防治方法包括：
 - (一)物理防治：可利用捕蟲網將若蟲及成蟲移除，網面建議更換為塑膠袋並加入少許冰醋酸避免若蟲及成蟲爬出，或摘除卵塊，一般卵塊多產於葉背處或花穗，可將卵塊丟入塑膠袋後密封丟棄。
 - (二)化學防治：藥劑防治建議於清晨或傍晚進行，成蟲活動力較低。花期結束開始結小果後之荔枝細蛾防治階段，

電子文
騎

7

A05 公寓:108/04/23 16:50



2H1080025426 有附件

同時進行荔枝椿象防治；核准之用藥及防治方法請參考本局農藥資訊服務網或植物保護手冊，農友若有用藥及防治等相關問題，請各區改良場協助輔導。並請轉知所轄重要荔枝及龍眼產區農會於噴藥前1周通知台灣養蜂協會，俾提醒蜂農移出蜂箱。

四、另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落實本市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作業，運用物理方式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用藥進行化學防治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大溪區養蜂產銷班第1班、平鎮區養蜂產銷班第1班、復興區養蜂產銷班第1班、龍潭區養蜂產銷班第1班、桃園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